

---

#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## 工程管理指導

---

程序編號：103

程序名稱：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管理程序

---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

---

### 1.0 目的

制訂本局建築工程規劃設計之管理作業程序，使承辦人員依程序逐步辦理，籍以提升規劃設計品質。

### 2.0 範圍

辦理建築、結構、水電、景觀、污水、空調之規劃設計案。

### 3.0 權責：

3.1 相關權責詳本局公共建築工程代辦協議書權責劃分。

3.2 簽證工作：建築師、結構技師、電機技師、消防設備師、空調技師、環工技師等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業技師。

### 4.0 定義

無

### 5.0 作業內容：

5.1 建築工程專業代辦採購規劃設計流程圖詳圖-103。。

5.2 簽訂代辦協議書及確定計畫需求

5.2.1 依洽辦機關使用需求確定樓層數、興建空間內容及面積。

5.2.2 視實際需要會勘基地、收集資料及相關法令規章（詳 6.0 相關文件之 6.1~6.5）。

5.2.3 依 101【代辦採購協議書簽訂與變更】程序簽訂代辦協議書。

5.4 委外作業

由工程主辦單位依 106、107、108【委託技術服務公開評選作業】辦理委外相關作業。

5.5 規劃階段（基本設計）

5.5.1 工程主辦單位應於簽訂委託規劃設計契約後，請技術服務廠商依契約期限內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等，並於核可後辦理規劃設計事宜。

5.5.2 技術服務廠商提出規劃設計方案，依 113【建築工程委外作業成果審查】辦理審查。

5.6 規劃階段成果確認及細部設計輸入

方案經洽辦機關同意後，即為規劃方案已符合洽辦機關基本使用需求而正式定案，其規劃內容做為細部設計輸入，函請技術服務廠商依契約期限繼續進行細部設計作業。

## 5.7 組織與技術之界面

### 5.7.1 對洽辦機關間的溝通聯繫

5.7.1.1 同意接辦後，應確實瞭解洽辦機關需求並隨時與洽辦機關洽商，必要時得召開協調會，以充分瞭解洽辦機關的工程計畫需求與意見。

5.7.1.2 自規劃定案至完成圖說審查期間，如洽辦機關對規劃方案有修改意見時，應督導技術服務廠商配合檢討或修正方案後函告洽辦機關。

### 5.7.2 與技術服務廠商間的溝通聯繫

與技術服務廠商簽訂契約後，應對技術服務廠商實施跟催及履約工作事宜之督促等。

## 5.8 細部設計成果輸出

5.8.1 技術服務廠商依正式定案之規劃方案進行細部設計作業。

5.8.2 細部設計作業成果應包含：

5.8.2.1 建築部份應包括設計圖、數量計算書及預算書。

5.8.2.2 結構部份應包括設計圖、數量計算書及結構計算書。

5.8.2.3 水電、污水、空調部份應包括設計圖、數量計算書及預算書。

5.8.2.4 景觀、植栽部份應包括設計圖、數量計算書及預算書。

5.8.2.5 相關施工規範及補充施工說明等。

## 5.9 細部設計成果審查：

5.9.1 細部設計成果依 113【**建築工程委外作業成果審查**】辦理審查。

5.9.2 細部設計成果之數量、供料計算書，由技術服務廠商核實負責，工程專業技術內容（如依法規辦理設計、施工協調、界面整合等，使承包商得以合理估價、按照施工等有關事項），則由技術服務廠商依其委託（聘任）之專業技師依法負責。

## 5.10 申請建照：

5.10.1 細部設計作業過程中，有關申請建照必備圖說若已繪製完成，即可進行申請建照相關手續。

5.10.2 建照取得後，若與原核定之設計輸出成果有不符之處，由技術服務廠商將成果（設計圖、預算書）修正後，送工程主辦單位依程序簽報修正。

5.10.3 於建照取得後，即由技術服務廠商儘速辦理相關業管單位(五大管線)審查。

## 5.11 公開閱覽：

5.11.1 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，於細部設計成果審查

階段，依 204【**公開閱覽**】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。

5.11.2 若公開閱覽階段，民眾反應意見須修改圖說時，請技術服務廠商修正圖說。

5.12 若工程發包後或施工中，因故須修改設計圖及預算書時，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設計。

6.0 相關文件：

6.1 建築部份：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

6.2 結構部份：建築技術規則、ACI CODE 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等相關法令

6.3 水電部份：電業法、電信法、消防法、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

6.4 污水部份：下水道法、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

6.5 景觀部份：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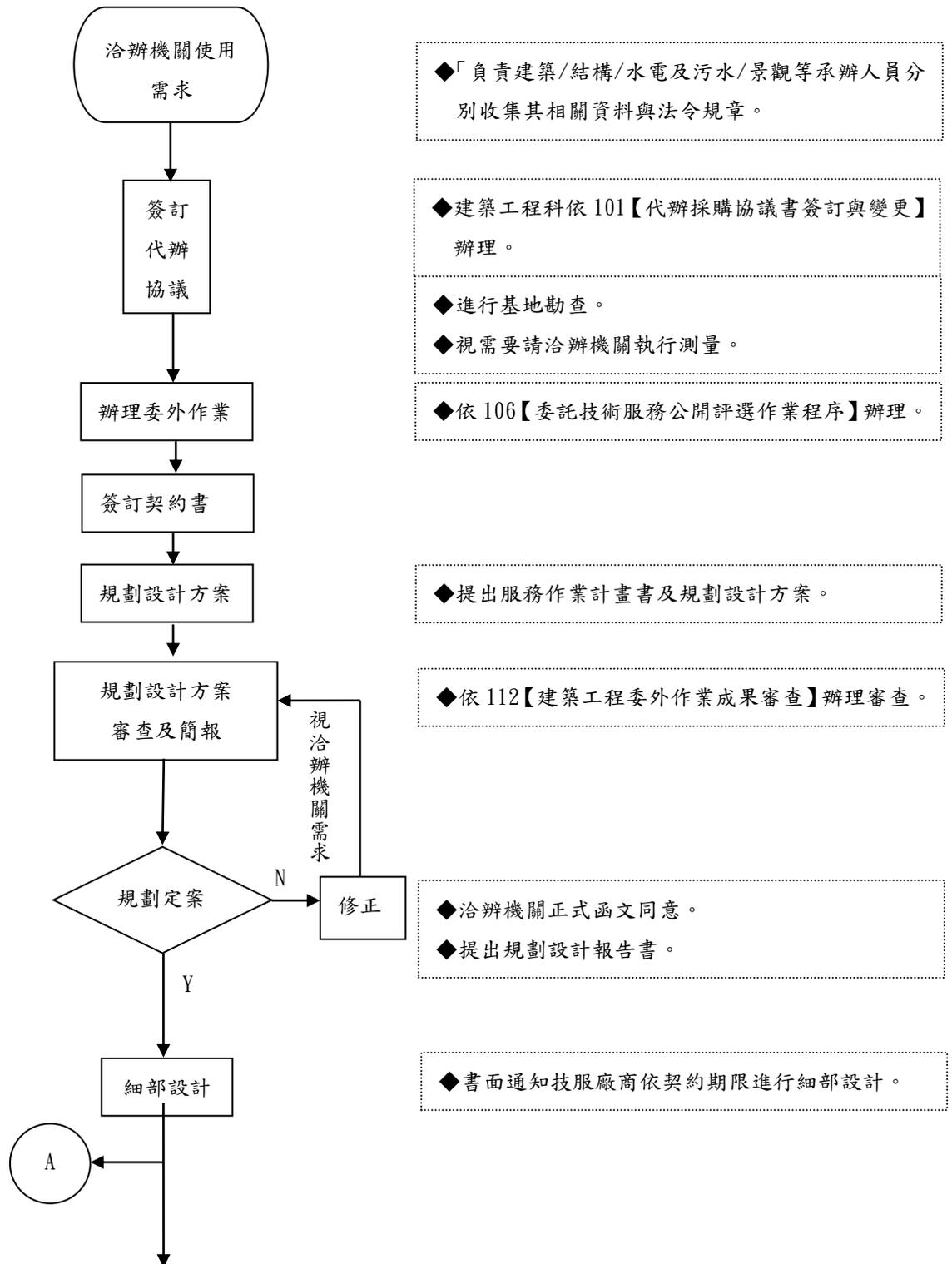
7.0 使用表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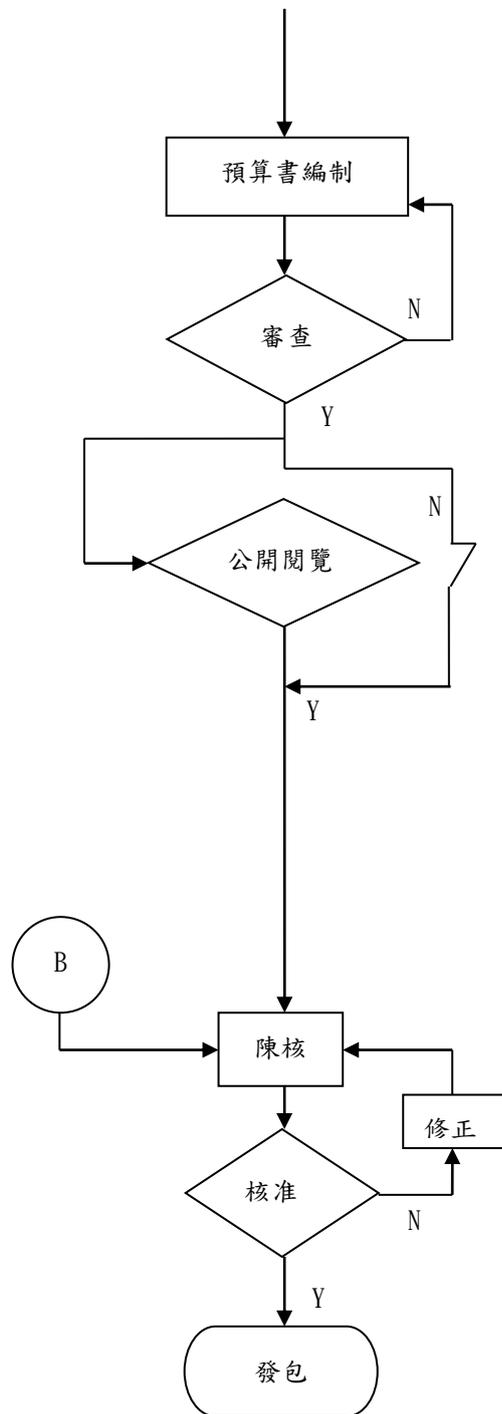
7.1 建築工程專業代辦採購規劃設計流程圖（圖-103）

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、行政指導、解釋函等，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，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，應從其規（約）定辦理，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。

圖-103

工程規劃設計管理程序流程圖





◆依 112【**建築工程委外作業成果審查**】辦理審查。

◆依 206【**公開閱覽**】辦理。

◆若民眾反應意見，需重新修正圖說預算，則技服廠商重新修正之。

◆若有圖說、預算書修正意見，則技服廠商配合修正之。

◆若不合格則重新修正圖面或預算書。

◆預算書先會簽會計單位。

◆送交秘書室發包。

